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6日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编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3006	
交易代码	213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37,503,815.5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6	00024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46,627,015.23份	90,876,800.3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基于中国经济处于宏观变革期以及对资本市场未来持续、健康增长的预期，本基金根据研究部的估值模型，选出各个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具有领先优势、具有技术优势、具有垄断优势、具有管理优势的龙头企业，建立股票池。在基于各行业配置相对均衡的基础上，对于景气度提高的行业给予适当倾斜，以构造出相对均衡的不同风格类资产组合。同时结合公司质量、行业市局、风险因子等深入分析，对资产配置进行适度调整，努力控制投资组合的市场适应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保持基金资产持续增值，并力争创造超越业绩基准的主动管理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证券监管政策调整情况、市场资金环境等因素，决定股票、债券及现金的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根据公司的基本面情况，根据研究部的估值模型，选出各个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具有领先优势、具有技术优势、具有垄断优势、具有管理优势的企业，建立股票池。本基金在构建投资组合时，强调两端投资，价值与成长性能平衡，兼顾价值与成长型股票，以均衡资产组合策略建立动力资产组合，努力克服单一风格投资所带来的局限性，这样可以较好控制组合市场适应性，一定程度上能够抑除对景气说判断率，以求多空环境中都能创造主动管理回报。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主动投资策略，运用利率预测、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预测、相对价值评估、收益率利差策略、套利交易策略以及利用正逆回购进行杠杆操作等积极的投资策略，力求获得超过债券市场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x65%+上证国债指数x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保本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按照风险收益配比原则对投资组合进行严格的风险管理，在风险预算范围内追求收益最大化。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瑾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2766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zhangj@byfunds.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00	95566
传真		0755-83515999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y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05,781,697.47	80,116,609.88	1,358,988,274.22	38,323,774.46	226,491,190.90	237,009.67
本期利润	1,776,199,053.89	74,525,232.83	2,148,789,015.90	55,282,138.26	258,785,808.26	89,822.7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617	0.9160	0.7500	0.6896	0.3059	0.029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28%	25.52%	80.11%	77.98%	56.40%	8.5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851	0.3648	0.1977	0.1926	0.0257	0.025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30,726,353.63	135,234,917.73	7,206,242,829.54	233,748,101.27	1,687,923,175.53	7,489,924.9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070	1.4881	1.5035	1.4968	1.0467	1.046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购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于2013年8月1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收费模式，其对应的基金份额简称“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9.99%	1.91%	11.38%	1.09%	28.61%	0.82%
过去六个月	-0.34%	2.82%	-9.17%	1.74%	8.83%	1.08%
过去一年	26.28%	2.57%	7.61%	1.62%	18.67%	0.95%
过去三年	255.72%	1.87%	38.60%	1.16%	217.12%	0.71%
过去五年	162.05%	1.57%	24.77%	1.04%	137.28%	0.5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9.24%	1.50%	59.78%	1.07%	139.46%	0.43%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9.75%	1.91%	11.38%	1.09%	28.37%	0.82%
过去六个月	-0.27%	2.82%	-9.17%	1.74%	8.90%	1.08%
过去一年	25.52%	2.57%	7.61%	1.62%	17.91%	0.9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2.54%	1.95%	47.97%	1.20%	94.57%	0.75%

注：本基金于2013年8月1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收费模式，其对应的基金份额简称“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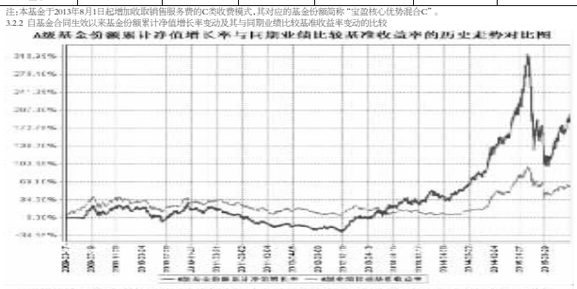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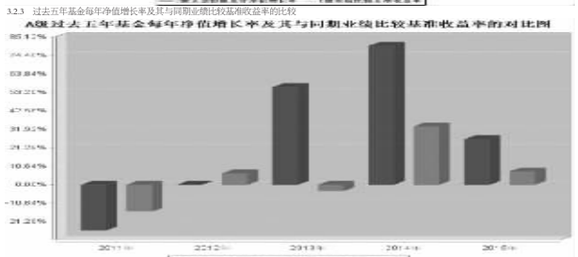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3月17日，合同生效日当年，本基金的收益率和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是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2、本基金于2013年8月1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收费模式，其对应的基金份额简称“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4.4000	771,547,112.80	653,051,479.42	1,424,598,592.22	
2014	2.5500	400,216,351.90	309,935,411.81	710,151,763.71	
2013	0.4500	26,433,777.76	21,603,961.34	48,037,739.10	
合计	7.4000	1,198,197,242.46	984,590,852.57	2,182,788,095.03	

单位：人民币元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4.4000	23,356,159.18	22,115,216.22	45,471,375.40	
2014	2.4500	15,404,859.00	4,111,514.21	19,516,373.21	
2013	0.4500	98,556.70	89,919.02	188,475.72	
合计	7.3000	38,859,574.88	26,316,649.45	65,176,224.33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2003年按照证监会“新的治理结构、新的内控体系”标准设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2001年5月18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注册地在深圳。公司目前管理基金两田、宝盈鸿利收益混合、宝盈泛沿海混合、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宝盈核心优势混合、宝盈货币、宝盈中证100指数增盈、宝盈新价值混合、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宝盈科技30混合、宝盈事件创新混合、宝盈先进制造混合、宝盈新兴产业混合、宝盈转型动力混合、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宝盈优势产业混合、宝盈新锐混合、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宝盈国家安全沪港深股票二十一只基金，公司倍守价值投资的投资理念，并逐渐形成了稳健、规范的投资风格。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投资管理团队，在研究方面，公司汇聚着一批从事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债券和金融工程研究的专业人才，为公司的投资决策提供科学的研究支持；在投资方面，公司的基金经理具有丰富的证券市场投资经验，以自己的专业知识致力于获得良好业绩，努力为投资者创造丰厚的回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小仁	本基金基金经理、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9月26日	-	8年	张小仁先生，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2007年7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核心研究员、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国国籍，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注：1、本基金基金经理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我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

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尤其是同一位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形成《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并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但是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公司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并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定期制作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价差作专项分析。报告结果表明，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可合理解释范围之内；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没有太多的亮点。个别一线城市的房价虽然大幅反弹，但毫底整体的疲软，投资增速未见好转。为了刺激经济，中央推出了“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发展规划，但难救整体经济的疲软。预计经济的温情，还需要一段较长的时间。

报告期内，上证指数上涨9.41%，创业板指数上涨84.41%，各指数均经历了剧烈的震荡，上半年在杠杆资金的推动下，全面暴涨；随着6月底开始的清理杠杆，带来了历史罕见的多次跌停，不少股票撬斩；急跌后，直至9月底又开始了一波大幅的反弹。本轮股市波动，主要是非正常杠杆带来的扰动，对未来的证券市场需要重新的认识。本基金A类全年净值涨幅为26.28%，C类全年净值涨幅为25.52%，在较大期间摆大较重，但在四季度的反弹中，挽回了部分损失。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是26.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是7.61%。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是25.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是7.6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受人口结构变化等长期因素的制约，加上经济基数庞大，国内经济增长率中枢的下行是大概率事件，预计仍需要较长时间的调整。10月底召开了十八届五中全会，讨论并公布了“十三五”规划的主要内容。12月中旬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中国经济2016年的五大任务：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预料今年上半年各部委将连续出台更为详细的“十三五”规划，大规模的实施可能还需要时间。

市场层面，随着杠杆资金的被清理，人民币汇率的阶段性企稳，外加年底各路资金的做多热情高涨，在主要权重股稳定后，中小创个股在国庆后迎来了大幅反弹，但始终未形成可持续的，被市场多数人认可的股块成者行业，这就约束了市场的上涨空间和时间。展望未来，“资产荒”仍是市场的主要矛盾，对市场保持偏乐观的心态；潜在的风险因素则主要包括人民币汇率贬值和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设进度，这两者都直接影响到市场资金的真正宽裕度。就未来一个季度看，预计去年底的做多资金，需要获利了解，外加大非减持，市场短期面临压力。但总体上，仍然维持涨跌都无趋势的判断，涨幅过大过快时，需控制仓位；而在大幅下跌后，则应该敢于加仓。板块上，长期看，依然是转型、新经济占优；但也要看到过去三年中小创赖于业绩快速增长的外延并购正受到越来越多的挑战，好标的更倍向于选择自己上市，一般标的则面临业绩承诺兑现的压力；选择中小创，向生增长更重要，更加考验投资人对行业、对公司发展趋势的判断。短期看，在“去产能”的大背景下，个别领域的供给侧改革，同样值得重视，这些好在下来的细分龙头企业，市值、股价、博弈等因素都占有一定比势。

我们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努力尽责做好本基金的管理工作，尽力为投资者谋取较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新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会计师事务所就我司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基金托管人负责对基金管理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核查，并对估值结果及净值计算进行复核。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工作小组，由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量化投资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组成。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工作小组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负责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量化投资部负责对估值模型及方法进行筛选，选择最具适用性的估值模型及参数，并负责估值模型的选择及测算；基金运营部负责进行日常估值，并与托管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基金未接受任何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当基金实现可分配收益达到0.04元或者当基金净值达到1.10元或以上时，且满足法定分红条件时，即实施收益分配；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次数不超过一年一次；每年至少分配1次，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12次；年度分红12次后，如果再次达到分红条件，收益分配滚存到下一年度实施；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6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报告期内本基金共进行了12次收益分配：

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月13日发布公告，以2015年1月5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每10份A/C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60元。	7、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4月21日发布公告，以2015年4月10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每10份A/C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元。	13、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7月6日发布公告，以2015年6月2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每10份A/C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2.50元。	19、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2月31日发布公告，以2015年12月25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每10份A/C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元。
2、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月24日发布公告，以2015年1月16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每10份A/C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元。	8、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4月28日发布公告，以2015年4月10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每10份A/C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元。	本报告期末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0.3851元，基金份额净值1.5070元，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0.3648元，基金份额净值1.4881元，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但2015年度本基金分红次数已达到12次，根据合同约定本基金年度分红12次后，如果再次达到分红条件，收益分配滚存到下一年度实施。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20、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1月13日发布公告，以2015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每10份A/C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元。
9、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5月5日发布公告，以2015年4月23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每10份A/C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元。	9、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5月18日发布公告，以2015年5月7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每10份A/C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元。		
10、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6月30日发布公告，以2015年5月20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每10份A/C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元。	1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公告，以2015年6月2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每10份A/C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2.50元。		

本报告期末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0.3851元，基金份额净值1.5070元，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0.3648元，基金份额净值1.4881元，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但2015年度本基金分红次数已达到12次，根据合同约定本基金年度分红12次后，如果再次达到分红条件，收益分配滚存到下一年度实施。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5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答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22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86,307,091.42	281,110,040.20
结算备付金	5,244,046.14	12,825,904.10
存出保证金	2,559,966.99	1,282,939.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2,381,771.03	7,222,486,263.77
其中：股票投资	1,806,253,770.03	6,080,771,091.8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76,128,001.00	1,141,715,171.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681,730.23	36,272,090.19
应收利息	12,099,023.32	12,224,153.2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799,773.33	69,747,139.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515,073,402.46	7,635,948,531.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9,856,964.90	38,070,972.75
应付赎回款	12,488,441.10	140,852,336.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20,712.20	8,033,989.72
应付托管费	453,452.01	1,338,998.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75,931.89	237,801.60
应付交易费用	3,191,760.47	6,754,516.65
应交税费	70,261.60	70,261.6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54,606.93	598,723.28
负债合计	49,112,131.10	195,957,600.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37,503,815.55	4,949,278,284.37
未分配利润	828,457,455.81	2,490,712,646.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5,961,271.36	7,439,990,930.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5,073,402.46	7,635,948,531.25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1,637,503,815.55份，其中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5070元，基金份额为1,546,627,015.23份；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4881元，基金份额为90,876,800.3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971,695,849.74	2,298,526,484.14
1.利息收入	23,547,271.87	16,953,903.5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441,122.84	2,272,180.65
债券利息收入	21,035,325.89	12,269,848.3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0,823.14	2,411,874.5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65,440,249.77	1,468,546,885.2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310,891,198.51	1,136,080,846.8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0,122,404.74	306,705,389.0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4,426,646.52	25,760,649.4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5,174,020.63	806,759,105.4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882,348.73	6,266,589.82
减：二、费用	120,971,563.02	94,455,329.98
1.管理人报酬	65,330,388.78	50,710,182.41
2.托管费	10,888,398.18	8,451,697.05
3.销售服务费	1,946,653.79	1,375,319.67
4.交易费用	41,134,432.94	32,601,912.68
5.利息支出	1,178,287.41	858,759.5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78,287.41	858,759.51
6.其他费用	493,401.92	457,458.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0,724,286.72	2,204,071,154.1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0,724,286.72	2,204,071,154.1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49,278,284.37	2,490,712,646.44	7,439,990,930.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50,724,286.72	1,850,724,286.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11,774,468.82	-2,042,909,509.73	-5,354,683,978.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778,620,771.83	3,640,568,102.13	9,419,188,873.96
2.基金赎回款	-9,090,395,240.65	-5,683,477,611.86	-14,773,872,852.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70,069,967.62	-1,470,069,967.6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37,503,815.55	828,457,455.81	2,465,961,271.36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19,728,916.65	75,684,183.84	1,695,413,100.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04,071,154.16	2,204,071,154.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29,549,367.72	940,625,445.36	4,270,174,813.0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489,993,980.07	1,811,450,147.37	9,301,444,127.44
2.基金赎回款	-4,160,444,612.35	-870,824,702.01	-5,031,269,314.3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29,668,136.92	-729,668,136.9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49,278,284.37	2,490,712,646.44	7,439,990,930.8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王钦_____ _____胡坤_____ _____何瑜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第5号《关于核准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有关规定，在募集期限不超，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776,417,611.14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师京报验字(09)第00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3月1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76,687,900.1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70,289.0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基本面良好、投资价值较高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及债券、权证和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30%~80%；债券为15%~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X65%+上证国债指数X35%。

根据《关于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收费模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自2013年8月1日起实施分级。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赎回收款或赎回申购费用的，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金融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